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5.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
6. 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作為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待通過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經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致使可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鐘文
 林玉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宗豪
 楊威德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附註：

1. 本文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概要。有關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該通告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副本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依願投票。
4. 就上文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